●萬 克 昌

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公害——德國自然保育法法理九保育自然而後防治

地理及社會背景之鄰近,關於環地理及社會背景之鄰近,關於環

業急遽發展,公害隨之嚴重,亟思全面因應之策, 而有「先公害防治而後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與 經濟發展並重」之基本策略,從今日看來,此皆為 應國有根深帶固之傳統,自然保育法可謂世界法 他理念,一直流傳至今,其自然保育法可謂世界法 心理念,一直流傳至今,其自然保育法則世界法 心理念,一直流傳至今,其自然保育法則世界法 心理念,一直流傳至今,其自然保育法則 問於篇幅,僅就其淵源、演進及其總則部分,予以 囿於篇幅,僅就其淵源、演進及其總則部分,予以 面於篇幅,僅就其淵源、演進及其總則部分,予以

壹、浪漫主義之兒女

得以萌芽成長,不能不溯源於浪漫主義思潮。②浪德國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理念,早在十九世紀

對浪漫主義思潮有所認識。

對浪漫主義思潮有所認識。

> 及商人競相逐利的粗鄙,為浪漫主義者所警覺並痛 對人類生活所恃之景觀與自然環境·特別寄以關懷 漫主義由於重視生命,强調自然界的有機統一體 恨,乃興起保衛家園維護故土之自然保育運動。 大之原野自然保護區。⑦一九〇二年終有普魯士之 第一個景觀保護區。稍後在 Kubany 設立範圍較 ,在一八三六年,在 Drachenfels 德國首先設置 使用、開發之管制措施與立法工作。⑥基於此體認 不斷持續努力,不斷改善現今仍不足之景觀保護 亦無法由追尋「失樂園」中得到解決,但有賴人爲 復元;自然保育不能藉 任意消耗,終將面對末日之來臨。惟自然自身不能 之不盡,用之不竭;對自然保育掉以輕心,對資源 。在工業社會自然界遭人工開發,自然資源已非取 工業文明爲原本風光秀麗地區帶來醜陋的刻痕,以 保護區內景觀破壞防治法」之制定公佈 面對工業逐步擴展對自然環境之危害不斷加 「回歸自然」運動來推行 浪

由於浪漫主義對自然及歷史的重視,其自然保育思想,在一九一九年甚至寫入威瑪憲法第一百五有思想,在一九一九年甚至寫入威瑪憲法第一百五十條中;「天然遺蹟及景觀,應受國家保護及照顧。」從此,自然景觀保育一方面作爲國家目標之規定,負有尊重及注意之義務;並具授權之性質,賦定,負有尊重及注意之義務;並具授權之性質,賦定,負有尊重及注意之義務;並具授權之性質,賦定,負有尊重及注意之義務;並具授權之法。

——Lippe-Detmold 邦,於一九二○年一月定行政命令,以保護動植物及設置自然保護區。——普魯士:在森林警察法,授權警察機關制

成爲保護天然及建築古蹟之規則典範。十七日由邦議會通過頗具現代意義之鄉土保護法

——黑森邦,於一九三一年制定自然保育規則植物之保存,以維護森林之生長。——南德巴伐利亞邦,則致力於阿爾卑斯山區

貳、第一部自然保育法誕生

石 機關且明定其組織。心除天然遺跡(如神木、古岩 裝飾性。學術及民族藝術價值之保存。即並規定為 序規定之統一法典,其立法目的在於若干主要保育 gesetz, BGBL, I, 821, 簡稱 RNG),該年十月 通過「帝國自然保育法」 徹威瑪憲法上要求,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會 國民及其子孫,確保其生養休憩一席之地。該法認 土情懷之情感價值;得以享受自然美景;及爲每一 理念之揭禁。包括維護保持對自然之渴望;保鄉愛 主管及諮詢自然保育各行政階段事務,應成立專責 爲對自然狀態之保護,乃基於觀賞價值、稀有性及 三十一日另行頒布施行細則,該法係包含實體與程 能性。(第五條第十九條) 性自然保育法典制定成爲迫切需要O,同時爲貫 對景觀區之全部或 及自然保護區之保護規定(第三條第四條) 於立法者致力於自然保育體系化之努力,全 部,均依法賦以法律保護之 (Reichsnaturschutz-外

過於該法二十規定,所有自然及未開發之景觀應經更多新的保育措施,其中最突出影響最深遠者,莫理念新的動力,廢止了不少舊的保育措施也推動了速法藉由不少之法律統一規定,帶給自然保育

然動植物生態之持續變更予以監視管理。(3)一規定不僅對景觀造型之改變予以管制,同時對天相關全面規劃,透過補充該法之施行細則顯示,此

叁、戰後之保育法律發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帝國自然保育法仍繼續沿用,其主要問題在於如何將納粹思想在該法中,與威瑪憲法不同,原無自然保育與景觀、危害。由於基本法草案,在歷經納粹浩刧之後,亟思重。由於基本法草案,在歷經納粹浩刧之後,亟思重建以人之尊嚴與價值之憲法體系,以提昇個人在法建以人之尊嚴與價值之憲法體系,以提昇個人在法律中地位。與因此,個人自由、經濟自由乃至於地律中地位。與因此,個人自由、經濟自由乃至於地律中地位。與因此,個人自由、經濟自由乃至於地律中地位。與因此,個人自由、經濟自由乃至於地種的對個人、團體、地方自治政府破壞景觀、危害自然之行為,缺乏國家之管制規範,其危害性更為顯著。⑤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占領軍政府在各方要求下 各邦(省)權限劃分中,規定自然保育條款入憲,制憲 會議在三讀時始在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款聯邦與 各邦(省)權限劃分中,規定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 各邦(省)權限劃分中,規定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 各邦(省)權限劃分中,規定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 先引起爭議者,爲帝國保育法是否繼續有效適用問 先引起爭議者,爲帝國保育法是否繼續有效適用問 先引起爭議者,爲帝國保育法是否繼續有效適用問 是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聯邦憲法法院作出判決 一類似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帝國自然保育法不 得繼續沿用,聯邦應著手制定一新的統一自然法, 得繼續沿用,聯邦應著手制定一新的統一自然法,

育法加以修訂。66

肆、新時代之自然保育法

一九七〇年以歐洲自然保育年為號召,對因陷入技術難題與意見分歧之保育立法工作帶來新的推入技術難題與意見分歧之保育立法工作帶來新的推之二個自然保護團體,共同起草於次年提出「景觀之二個自然保護團體,共同起草於次年提出「景觀之二個自然保護團體,共同起草於次年提出「景觀之二個自然保育法草案」,該草案認為聯邦法(國家保育法),以採行上位法(基本法)模式為佳,家保育法),以採行上位法(基本法)模式為佳,家保育法),以採行上位法(基本法)模式為佳,數烈反對而遭關置。

「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之法律規則,除自然與景觀之多樣性、類種特性及美觀性維持外,特別要景觀之多樣性、類種特性及美觀性維持外,特別要長期確保自然環境之負荷能力、自然資源之利用能力。故景觀規劃之法制尤屬必要。此種與土地有關力。故景觀規劃之法制尤屬必要。此種與土地有關一統合之考量。新的有關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法律一統合之考量。新的有關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法律規則,除自然與外在土地規劃中應充分考慮到休閒與休養之需求。

然保育之立法工作,於是法律統一工作日益迫切,有些邦也在此背景中,在公衆的壓力下,加强對自此種觀念日後成爲德國自然保育法重要特色。

自然保育法」) 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法」(簡稱「聯邦」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通過,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一定名為「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法」(簡稱「聯邦」 國會終將各不同之草案加以整合調整,再度改以方

伍、自然保育法之主要特色

一法律性質

此,聯邦自然保育法不直接規範人民自身 邦自然保育法之各種概念,作一統一之定義,以及 envorschsiften),以確保各邦之自然保育法其法 區之特性及其不同需求, 則因該法負有義務,在該法公布後兩年內,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地方各邦立法範圍。因 準則方針規定 律持續發展,具有統一性與一致性。故該法只對各 第四條第三句),大多爲綱要或方針規定(Rahm-力行使及限制,該法除一部分規定可直接適用外 (該法第四條) 德國自然保育法,爲公法規範,規範國家公權 (Richtlinien)。具體規定與直接 制定具體之自然保育法。 。四各邦 依各地

二立法目的

景觀,應予保育、維護、開發,以便對:護之目的:「無論已開墾及未開墾區域四,自然及護之目的:「無論已開墾及未開墾區域四,自然及

1自然環境図之負荷能力図;

3.植物及動物界四之生態;2.自然財四之利用能力四;

4.自然及景觀之多樣性、物種之保存、及美觀

自然與景觀永存之前提。」

均能永續地確保,使之成爲人類生存之基礎及

以上各目標間可能有所衝突,例如爲保護自然類種及其美術價值,可能損及利用能力,此時類加權衡。(該法第一條第二句)原則上前述四種目標宜以同等位階看待,其間並無優先秩序。図目標宜以同等位階看待,其間並無優先秩序。図的述四目標可能與公衆對自然與景觀之其他需求相衝突,特別像與社會基於開墾、交通開發、水水和衝突,特別像與社會基於開墾、交通開發、水水和衝突,特別像與社會基於開墾、交通開發、水水和衝突,特別像與社會基於開墾、交通開發、水水和衝突,特別像與社會基於開墾、交通開發、水水和衝突,例如爲保護自然

條款,可能造成農業經營得以免受自然法規範, 殊值懷疑,該規定可能基於政治性之考慮。但此 利自然保育之「原則 用現代工業技術積極而理性化經營,農業經營之有 之優先地位・迭遭批評。尤其今日農業生產過程採 的;反之,對其目的有所增進促成。此種農業經營 農業經濟及森林經濟·原則上無害於自然保育之目 法律之推定,一個可以反證推翻之假設:有秩序之 用地為森林用地。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包含有一項 地,作爲糧食及飼料生產之用;僅不及百分之三十 對農林業有重大意義,蓋原西德有近百分之五十十 上對自然保育法之目的,有所增進作用。此一規定 條款」,明文肯定有秩序之農業及林業經濟對人文 景觀及休憇景觀之保持,具有重要價值,二者原則 自然保育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謂「農業經濟 例外關係 ,其正確性

条牛,即農業經營預有秩予經營。所謂有秩予,當其次,此種農業經濟條款之推定,附有一前提可能使自然保育法存有重大法律漏洞之危險。②

|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之原則

原則之間衝突,依權衡原則以決定之。然保育機關行事及法院解釋之指導方針。②在各別因此各原則並不直接賦予人民以權利義診;而供自具體化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由於該法僅具方針性,具體化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由於該法僅具方針性,

具體言之,該法第二條在自然保育之計畫行政 進一步之自然保育基本原則,實際上多數邦均多依 護計畫措施時,該原則成為必須注意之審核方針。 在個別行政措施方面,各原則成為不確定法律概念 或行政裁量之指導方針。②各邦得自行立法,制定 或一步之自然保育基本原則,實際上多數邦均多依 聯邦法在邦法中規定同樣基本原則。但邦法中對聯 邦法基本原則加以限制者,則不許之。②

三項原則為:

與景觀部分(例如緣地)應予特別保育、維護與擴2應予保留充分之禁建區;已開墾地區之自然

3.自然財在未自行更新代謝前。其利用應特別

4.大地應予保存,其自然繁殖能力之流失應予

避免;

支損害,應予塡補。支損害,應予塡補。支援費,應予塡補。

· 6.水域應採取保持與增進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

7.空氣汚染與噪音應以自然保育景觀維護措施

取補救措施或減少其損害;

物覆蓋區、岸邊植物; 9.植物應確保有秩序之利用,特別是森林、植

維護與擴展; 10.野生動植物為自然環境之一部分,應予保護、

適於休養、渡假及其他休閒利用; 11.應在適當地區,充分開發、建設及維護,以

蹟之環境,在維持其特性及美觀必要範圍內準用之路歷史性文化景觀及其構成部分,應予維護保存其以歷史性文化景觀及其構成部分,應予維護保存其也適於民衆休憇之景觀,其通道應予民衆便利

景觀規劃制度

之維護與發展,只有透過具有遠見之區域規劃始能在同一空間上,常有不同用途之要求,自然與景觀目標設定,須與空間政策之方案與規劃相整合。因目標設定,須與空間政策之方案與規劃相整合。因則賴景觀規劃之特別規定。此種與區域空間相關之之負荷能力自然資源之利用能力,如欲持續有效,

確保。在德國自然保育法中,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 ,須賦與空間區域秩序之意義,亦即須對遊賦與休 ,須賦與空間區域秩序之意義,亦即須對遊賦與休 養功能,因此該法特別考慮到景觀區之自由進出通 道,尤其湖邊海岸。該法第五條將景觀規劃制度, 養功能,因此該法特別考慮到景觀區之自由進出通 之一般規劃,以兼顧國土規劃與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 以邦為範圍之景觀規劃;(3)以邦之一部分為範圍之 以邦為範圍之景觀規劃;(3)以邦之一部分為範圍之 景觀規劃。③

田其他自然保育法之主要內容

與罰則。

陸、結 語

旨,亦多有誤會。至於割裂遺漏矛盾之處,猶其小境背景之差異,對外國立法例之基本精神與立法意以任意挑選方式移植到國內,旣未顧到社會文化環以任意挑選方式移植到國內,旣未顧到社會文化環外任意挑選方式移植到國內,旣未顧到社會文化環

者。

按公害為環境受破壞後之病徵、公害防治法乃其治標之道,自然保育制度方為治本正途,德國環期出地種精神,在環境保護之行機法各領域莫不顯現出此種精神,在環境保護之行機法各領域莫不顯現出此種精神,在環境保護之行機法各領域莫不顯現出此種精神,在環境保護之行政組織方面份,「聯邦環境、自然保育質核能安全政組織方面份,「聯邦環境、自然保育質核能安全政組織方面份」「聯邦環境、自然保育質核能安全政組織方面份」「聯邦環境、自然保育質核能安全政組織方面份」「聯邦環境、自然保育質核能安全域、保育思想較公害的治法面到一九七四年始公布。在這個思想淵源與歷史背景中,希望能使我們對環境保護之限界襟懷,能有所反省突破。

註釋

①參照拙稿,德國自然保育之比較法研究,載柯澤①參照拙稿,德國自然保育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經社法規研究成果,藉此致謝。又本文之最新參取材於該研究成果,藉此致謝。又本文之最新參取材於該研究成果,藉此致謝。又本文之最新參取材於該研究成果,藉此致謝。

SEbert, Naturschutzrecht, Einführung, 3Auf, 1987, dtv. S. IX.

③浪漫主義在德國,請參閱吳庚,政治的新浪漫主義一一卡爾·史密特政治哲學之研究,七十年,五南出版。Hattenhauer,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Recht. 2Aufl. 1980, Rdnr. 129—131.

Hattenhauer, a. a. O. Rdnr. 129, 1989,

inleitung Kdnr. 2.

- 優徽医 Pound,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 p. 120.
- ©Ebert, a. a. O. S. IX
- ©Bernatzky/Böhn, Bundesnaturschutzrecht, 9Aufl. Einleitung. S. 2.
- ⑧威瑪憲法上自然保育條款,作爲基本國策之規定 ,與規定在基本人權部分(承認環境權)直接拘 束行政、立法、司法有所不同;此種條款在相當 定實踐,有賴立法者,斟酌現存之政治經濟條件 ,而定其施行程度。此一客觀之憲法原則,須經 立法程序,按其不斷變遷之社會負擔能力作爲其 宜踐指標。此種方針規定,人民不因此取得公權 到之請求權,故無直接之效力,因其實踐仍要透 利之請求權,故無直接之效力,因其實踐仍要透 利之請求權,故無直接之效力,因其實踐仍要透 過財政手段將其貫澈,有賴立法者將其具體化。 至於法律因顯然違背此種方針規定則致違憲而無 效,則爲另一問題。請參照,排稿,稅法與民生 至於法律因顯然違背此種方針規定則致違憲而無 有,則為不因此取得公權
- ⑤Lorz, Naturschutzrecht, 1985 S. 2; Ebert, a. a. O. S. X; Bernatzky/Böhn, a. a. O. Einleitung. S. 2.
- ⊜Bernatzky/Böhn, a. a. O. Einleifung S. 3.
 ⊜Zwanzig, 50 Jahre Reichsnaturschutzgesetz. NuL 1985 S. 275ff.

981. S. 270.

Svgl. Stern, Menschenwürde als Wurze der Menschen-und Grundrechte, in: F. f. H. U. Scupin, 1983, S. 627; Vitzthum, Die Menschenwürde als Verfassungsbegriff, JZ 1985, S201.

GB Verf GE 8, 193.

©BT-Drucksache 713879 S. 16.

SLorz, a. a. 0, S. 2;

- 99自然與景觀不僅要予以保存,還要全面保護,並
- ❷自然環境(Natur haushalt)為生態學上概念 ,指自然之要素,諸如地表、水、空氣、動植物 環境、氣候及其間相互複雜作用。Vgl Lorz, a. a. O. \$1, Anm Za.
- ②自然環境之負荷能力 (Leistungsfähigkeit),宜從功能方面理解,因此不僅對生態均衡加以中,宜從功能方面理解,因此不僅對生態均衡加以態系統對其過程加以顯然之干擾,亦屬之。 Vgl. Lortz, a. a. O. \$1. Anm. za.
- 表、水、空氣、動植物。 ◎自然財(Naturaüter)即所謂之自然要素:地
- 本。利用能力指保持有利用價值之程度、種類及20自然財可供人類多方利用,如打獵、捕漁、飲用

地域。Vgl. Kolodziejeok-Reoken, Naturschutz, 1988, Tz. 1107 Rdnr. 12.

- ❷動植物界原屬自然財之一部分,立法者特將其標 學出,乃爲强調之意。法律對動植物界之保護, 首先針對野生動植物,但對人工植物及家畜等亦 予保護。(Kolodziejeck Recken, a. a. ○. Tz. 1107, Rdnr. 13)
- 四確保自然與景觀之多樣性,物種之保存,及美觀性,不僅在於功能之確保,對自然及景觀之理念上價值(die ideellen Werte)亦加以保護。(Lorz, §1, Anm. 2d)。
- SKetteler/Kippels, a. a. O. S. 265.
- SKolodziejock-Recken, a. a. O. Tz. 1107, Rdnr, 27-29.
- &Lorz, a. a. O. §1, Anm. 4, b).
- ®Ebert, a. a. O. S. XIII.
- 30同註20。
- Schmidt-ABman, Die Grundsatz des Naturschutzes und der Landschaftspflege, NuL, 1979, S. 1.
- @Soell, a. a. O. S. 510ff.
- 頁二九一三四。
- ,頁一七一二一。 30德國自然保育之行政體制,請參閱拙稿,前揭書